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苏凤委〔2019〕28号

关于印发《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党委 2019 年度巡察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集团总部各支部：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党委 2019 年度巡察工作计划》已经集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江苏凤凰出版
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9年5月8日

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党委 2019 年度巡察工作计划

根据《集团党委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和要求，围绕强化集团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健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经研究并报集团党委同意，现就开展集团党委 2019 年度巡察工作制定如下计划。

一、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坚持人民立场、依靠群众”的原则，严格在《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集团党委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坚持充分依靠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支持和参与，着力增强巡察监督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实现职责范围内的巡察工作全覆盖。

二、工作目标

按照集团党委实现一届任期内对所属企业党组织巡察工作全覆盖的总体目标要求，本着稳中求进的原则，计划本年度完成 4 家企业党组织的巡察。

三、工作安排

（一）巡察对象

因 2019 年为集团常规巡察工作正式启动年，选取巡察对象时，综合考虑集团“编、印、发、供、多元”等板块，各板

块适当兼顾，优先考虑有一定代表性的二、三级企业党组织。2019 年对集团所属二级企业（江苏凤凰文化酒店集团党委）和集团所属三级企业（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党支部、江苏凤凰教育发展公司党支部；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党支部）党组织进行巡察。

（二）时间安排及巡察组组长人选

1. 巡察准备阶段（5 月）

2. 集团党委 2019 年第一轮巡察（6 月）

被巡察单位：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党支部（组长：朱华明，副组长：韩潮，成员：另行确定）；

3. 集团党委 2019 年第二轮巡察（10- 11 月）

被巡察单位：江苏凤凰文化酒店集团党委；江苏凤凰教育发展公司党支部；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党支部（组长：另授权）。

（三）巡察内容

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情况；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纪党规执行情况；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人员廉洁

从业情况；围绕制度建设，重点检查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构建全面风险防控体系情况；政治生态情况以及集团党委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要着力发现以下方面的问题和线索：

1. 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党建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的问题；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的问题；
4.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5. 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内控制度不力的问题；
6. 违反组织纪律，违规选人用人、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7.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集团党委作风建设的相关要求，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8. 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等问题；
9. 对集团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以及日常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
10. 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制度机制不健全不配套等问题；
11. 政治生态存在的突出问题；
12. 巡察和审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
13. 省委巡视机构反馈意见整改和移交问题线索处置中存

在的问题；

14. 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和工程项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5. 集团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四）巡察方式

2019 年度巡察工作主要是常规巡察，驻点时间一般掌握在 15 天左右。具体时间安排可按集团党委有关指示和巡察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巡察采取以下方式：

1. 召开进驻动员会；
2. 公开进驻情况；
3. 听取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工作情况汇报；
4. 与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
5. 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6.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7.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8.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9. 召开各类座谈会；
10. 根据需要列席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有关会议；
11.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12. 根据情况通报、个别谈话、信访举报等情况，深入了解重点问题和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13. 提请有关单位或部门予以协助；

14. 集团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巡察准备

1. 建立“巡察人才库”。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方面优秀人才和集团后备干部组成。

2. 组建巡察组。两轮巡察共组建4个巡察组，巡察组组成人员从“巡察人才库”抽调。巡察组按“一次一授权”开展巡察工作，巡察组组长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抽调的巡察人员安排好本职工作，巡察工作期间不得请假。

3. 做好培训。组织好巡察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为高质高效完成巡察任务奠定基础。

4. 宣传动员。及时印发相关文件精神，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主动地投入到巡察工作中来。

5. 充分沟通。由巡察组组长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报巡察任务和工作安排等，并就共同做好巡察工作交换意见。巡察组长要事先听取集团纪检、审计、财务、组织人事、党群等部门对被巡单位的意见，做好巡察相关预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政治自觉。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蕴含的坚定的政治

信仰、强烈的政治担当、真挚的政治忠诚和赤诚的为民情怀，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集团巡察“铁军”队伍。

（二）认真履职尽责。集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协作，发挥职能作用。巡察办要做好各种沟通协调和反馈等工作，确保工作畅通。巡察组要切实履行监督巡察职责，坚持原则，遵守纪律，严守秘密。巡察组长要切实负起巡察监督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要求，带好队伍。巡察组成员要听从指挥，统一行动，服从管理，坚守岗位，真查实查，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如实记录，准确上报，严禁跑风漏气、隐瞒不报、弄虚作假。

（三）勇于担当作为。持续发挥巡察政治体检的作用，统筹用好巡察工作方式方法，抓住关键点，选好突破口，主动谋划巡察工作，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确保巡察取得实效，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四）严格遵守纪律。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日常工作，不插手处理具体业务工作，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程序办理。巡察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坚决从严从重查处，决不姑息，切实维护巡察干部的良好形象和巡察工作的权威。

